

先 秦 两 汉

的
制 度 与 文 化



葛志毅 张惟明 著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先秦两汉的制度与文化

葛志毅 张惟明 著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1998年·哈尔滨

先秦两汉的制度与文化

Xianqin Lianghan de Zhidu yu Wenhua

葛志毅 张惟明 著

责任编辑：张天栋

封面设计：安振家

责任校对：曾一丹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出版（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158 号）

黑龙江新华印刷二厂印刷·黑龙江教育出版社发行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印张 16.5·字数 390 千

1998 年 8 月第 1 版·199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 000

ISBN 7-5316-3445-7/K·75

定价：22.50 元

先秦两汉的制度与文化

(代序)

我近些年的研究，基本是围绕“先秦两汉的制度与文化”这一课题进行的。此所谓制度，主要指各种具体的社会制度，尤其是各种政治制度，如官制、法制，也包括礼制、学制等。所谓文化，主要指学术思想。之所以选择“先秦两汉的制度与文化”作为论题，是因为在深入研究这段历史时，感到在任何制度背后都有其深层的文化凭借；而一种学术思想一旦成为风靡一时的意识主流时，它就必然介入社会、干预现实，既可产生振奋鼓舞的积极作用，亦可产生打击摧毁的消极作用，其中包括对各种制度的成就与瓦解作用。这种现象实不限于先秦两汉的历史，若从更广阔的历史视野观察，则其不仅为历史所一再证明并且是任何人所无法改变的事实。

从认识上讲，欲知一时代的社会组织特征，必究其时的各种社会制度；欲知一时代的社会文化状况，必究其时的主要学术思想。因而如能把握一时代的各种制度及与之相关的学术思想，也就从主要方面把握了此时代的基本体貌精神。这样，若能从制度与学术文化入手去研究每一时代的社会历史，在认识上当更为得心应手。假设在制度与学术思想之间并无任何联系，这种研究也许是无裨于事的，但恰恰在二者之间存在着相互影响的关系。这

样，若能从制度与学术思想间的联系去研究掌握社会历史的发展，也就显得更为必要。固然每一时代的基本生活态势，主要与其时的物质生产方式及其交换方式有关，而且恰恰是它们构成其时社会经济生活方式的主要内容。但此外，在社会形式及观念文化领域，真正能显示其时的社会组织特征及精神风范的，似惟有各种制度及学术思想更重要了。尤其是学术思想，乃是启发时代智慧的心性灵魂，也是引导社会向前的理性精神，理应受到格外关注。近代的思想圣哲梁启超，最为推重学术思想对于时代的巨大影响作用。如其谓：“凡一国之进步，必以学术思想为之母，而风俗、政治皆其子孙也。”（《新民说》，载《饮冰室合集·专集之四》，第59页，中华书局1936页）又谓：“学术思想之在一国，犹人之精神也，而政事、法律、风俗及历史上种种之现象，则其形质也。故欲观其国文野强弱之程度如何，必于学术思想焉求之。”（《论中国学术思想变迁之大势》，载《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七》第12页）他在《论学术之势力左右世界》一文中，以西方近代十数位学者为例，指出学术思想对世界历史进程所发生的重大影响推动作用，有力地论证了“学术思想可以左右世界”的命题（《饮冰室合集·文集之六》）。诚然，在社会制度与学术思想之间确实存在着相互影响的关系，因而有如何的制度就会相应有何的学术思想。但学术思想又具有浸润、塑造乃至改变一时代制度的伟大作用力。如果梁启超所言有理，那么学术思想对每一时代制度的影响关系，不仅是应给予注意的问题，而且是一个有价值的论题。这里选出的30篇文章，在客观上欲突出的主题就是：如果以社会制度与学术思想间的相互影响关系为视角，可以读出先秦两汉时代相应的社会历史特点。

从中国历史上看，先秦两汉时代是一个相对独立的历史单元，即中国历史上的大一统格局从胚胎、发育到成熟的历史演进

过程。在这一历史时段之内，政治上由分封制体制演变为一统帝国，文化上由多元的学派分峙转变为专崇儒家的一元独尊。综之，两汉帝国之重要，就在于它从政治上、文化上对三代以来的发展做出总结，并为继起的历史留下可供取法的一贯典型。所以，若能为先秦两汉时代在制度与学术思想间的渊源影响联系理出一些线索，应有助于我们理解这段历史并提供若干有益的文化启发。

从考古学上看，夏商周三族是分别起源于新石器晚期不同地域的三支文化。但经过各自的独立发展，又先后交会于中原地区的青铜文化之内。对此若稽诸文献，亦信而有征。如《孟子·离娄下》谓舜是东夷之人，文王是西夷之人，“地之相去也，千有余里；世之相后也，千有余岁。得志行乎中国，若合符节。先圣后圣，其揆一也。”这是以舜、禹为例，说明东、西两种夷人文化在中原地区的会合，并指出这是三代以来圣圣相传的文化律则。《史记·货殖传》曰：“昔唐人都河东，殷人都河内，周都河南。夫三河在天下之中，若鼎足，王者所更居也，建国各数百千岁。”《封禅书》亦谓：“昔三代之〔居〕皆在河洛之间。”此谓夏商周三代先后相继建都于中原。由于三代文化最终交会于中原，故彼此间经过相摩相荡之后，必然会培养起共同的文化承袭因素。《汉书·艺文志》说：“古制，书必同文，不知则缺，问诸故老。”三代书同文字，至少可在古文字学上得到证明。今日所见的商周文字是一脉相承的同种文字，其先后相承的一致性特征赫然可见。这种文化上的共同因素，必然积累为集中统一的文化传统。这对于建立在分封制之上的共主政治形式补裨极大，即政治上的分散和不集中的缺陷，可在文化上得到弥缝。其中尤以周人在统一文化上的作用更为巨大，这至少可从周公制礼作乐的传说中窥见其消息。后来孔子说三代文化之间有因袭有损益，说周

鉴于二代，所强调的还是三代文化一脉相承的共性，以及周人对夏殷文化的集大成性总结。我们能提出先秦的姓氏制度、商周的王位继承制度及先秦的宰相制度等等概念命题，就是有鉴于三代文化有先后一体的内在继承性，以至在它们之间积累起共同传统，我们则可在此传统中寻觅其制度上的相互递遣之迹。可以说，三代的文化混融在周代达到颠峰。但西周的王室文化在一度辉煌之后，被春秋继起的列国文化的盛大格局所取代。列国文化的地方性特征，是春秋战国之际百家争鸣的多元文化格局出现的内在原因之一，但也是更大的文化统一局面出现的先声。文化的发展，永远有本有原。战国百家蜂起，固与时代的激荡有关，但亦有其学术思想的久远渊源作为其绵延传衍的根基。如战国西汉曾大显于世的阴阳家就可溯源于黄帝。纵观阴阳家的例子，又可见各家之间外似水火，内实含融，即在表面互相攻讦，暗里却相互吸摄对方学说。所以战国时百家并兴，一方面是三代以来文化上的薪火传承不绝，另一方面则是各家都通过相反相成的学术传衍方式在充实自己。战国末的黄老之学杂糅各家而熔铸自己的学说体系，乃是不同学派间水火合融的最好例证。从这个意义上讲，战国百家争鸣乃是更大规模学术思想统一局面出现的前奏。在百家争鸣的学说较量中，已显示出孔子儒家代表着当时学术思想的主流。历来谓孔子接续了尧舜禹汤文武周公之统，就说明他肩负着三代以来的文化传承使命；儒家文化也是继承摄取三代以来的学术精华而熔铸成的思想体系。继孔子之后，孟、荀世为大师，这在诸子中亦极罕见。故儒家被汉武帝拔出各家之上而独尊，自有其学术发展上的内在原因。而儒家一旦受到推崇而独尊，它对汉廷制度在各方面的影响就立刻显现出来。可以说，汉廷制度无不是在受到儒家思想的某种浸润而被塑造成。汉武帝一旦尊立儒家经学，就已无法阻遏经学对汉廷政治的种种介入。汉

武帝既可利用《春秋》的大一统之义与严夷夏之防等经说为政治张目，也就无法完全杜绝经学的其他观念介入干预政治的可能。而且这种介入干预未必全合于统治者的利益，如昭宣以后甚至有人以尧舜禅让说劝汉廷求贤退位即其显例。由于武帝阳儒阴法的政策使儒家的影响受到有形无形的抵制，故儒家因受到阻遏而积郁起的思想力量，终于借王莽依经义改制的形式完全宣泄出来。所以，某种学术思想一旦磅礴于世，它的影响力必须得到发挥。否则在得不到疏导的情况下，它就会以变态的形式积郁为冲击力量泄涌而出。由儒家经学与汉制之间的关系，已把学术思想介入现实、干预社会的影响作用以历史的实例昭示于世，当可为鉴戒。如果以五经博士为例，益可考见儒家对汉代的朝议制度、遣使制度乃至佛学这种宗教思想的传入等，无不留下其影响。总之，某种学术思想一旦成为时代观念的主流，它介入现实、干预社会的巨大影响力就是无法阻遏的。因此这也给我们研究历史的人提出一个颇有价值的课题。因自以为积思有得，故不揣昧陋，颇欲通过对“先秦两汉的制度与文化”这一主题的具体阐释，把自己关于此问题的一点微薄心得贡献于学界同仁之前。聊备参考，幸乞大雅赐教。

目 录

先秦两汉的制度与文化（代序）	1
先秦姓氏制度与宗法分封社会	1
商周王位继承制度新探	35
先秦宰相制度的起源	55
周原甲骨与古代祭礼考辨	83
登台履薪解	96
西周春秋政制抉微	105
周代巡行遣使制度及其演变	123
黄帝与黄帝之学	133
《黄老帛书》与黄老之学考辨	152
孔子、子夏与早期经学	176
孟子学统与战国文化	187
荀子学辨	200
《周官》与战国制度	221
战国秦汉之际的改制学说	269
《公羊传》大一统释义发微	280
大一统与严夷夏之防	302
西汉遣使巡行制度及其担负的社会政治功能	321
百家之学与独尊儒术	336

两汉经学与今文章句·····	351
今文经学与口说传业·····	370
今古文经学合流原因新探·····	383
两汉经学与古代学术体系的转型·····	393
王莽改制的经学文化基础·····	408
汉代的博士与议郎·····	421
汉代博士奉使制度·····	437
汉代博士与朝议制度·····	446
汉代博士与佛学的传播·····	466
《列女传》与古代社会的妇女生活·····	474
经与经书意义之再阐释·····	484
经学与中国传统文化·····	501
后记·····	515

先秦姓氏制度与宗法分封社会

中国古代的先秦时代，最显著的特点，是以礼的形式渗透到社会各方面的等级制度。这种等级制结构，有许多因素是利用旧的氏族制改造而成。例如姓氏制度，最初它本是起源于母系时代，并被用作血缘系属关系的一种标志；其基本作用是认定氏族成员在血缘集团中的身份归属。但在后来，主要是在进入到阶级社会时，姓氏却成为身份、门第、地位、特权诸社会等级现象的标志。随着先秦社会的结束，与其时贵族阶级紧密相关的姓氏制度，也发生了质的变化。因而如能对先秦时特定的赐姓命氏制度进行深入探索，对理解其时的社会组织与等级结构，无疑是大有裨益的。

一、赐姓命氏与封爵授官

在春秋战国以前，并非人人皆可拥有姓氏。姓氏乃是一种特殊地位的标志，要经过君主封赐方可得到。清梁五绳曰：“三代以前，必著功德，然后赐姓命氏，故人不皆有姓。”^①战国以前确是如此。有关记载证明，至少在周代之前已出现此赐姓命氏制度，这在先秦的记载中可举出相当的证据：

《书·禹贡》：“锡土姓，祗台德先，不距朕行。”

《左传》隐公八年：“天子建德，因生以赐姓，胙之土而命之氏。”

《左传》昭公二十九年：“故有五行之官，是谓五官，实列受氏姓，封为上公。”

《国语·楚语下》：“民之彻官百，王公之子弟之质，能言能听彻其官者，而物赐之姓，以监其官，是谓百姓。”

《国语·晋语四》：“黄帝之子二十五人……其得姓者十四人，为十二姓。”（韦昭注：得姓，以德居官而物赐之姓。）

以上诸例说明，古代的姓并非人人可得，最著者如黄帝之子也未人人得姓。必有德居官者，方可被赐以姓氏。这种赐姓命氏制度的存在，乃以一定的历史背景为条件。当人类社会进入阶级社会，最初都曾经历过早期贵族时代^②，先秦社会就具有这种性质。所谓贵族都有久远的家族传统，这种传统成为他们作为贵族的社会根基和天然特征；另外，他们既作为贵族，就必然是有德居官者，姓就成为这种传统的贵族身份的特殊标志。

因为有德居官者乃赐姓，故德与姓的关系较为密切。《国语·晋语四》：“同姓则同德……异姓则异德，”可以为证。但德在先秦社会，似是贵族特有的一种天然道德属性。如《淮南子·齐俗》：“得其天性谓之德，”《礼记·乡饮酒义》：“德也者，得于身也。”即谓德乃是人类的一种天然道德秉赋。但最早的德，曾为贵族所专有，如孔颖达曾谓：“有爵之人必有德”，庶人则“无爵无德”^③，说甚有理。由此德与爵密切相关一说中，德所具有的贵族属性反映得最为充分。由于德成为贵族专有的天然道德属性，于是“天子建德”^④，“选建明德”^⑤，“天命有德”^⑥，“古者明君爵有德”^⑦，等等，就成为先秦时代贵族享有政治特权的社会伦理思想基础，并因此形成贵族世袭垄断政权的血缘政治局

面。因姓与德具有如此密切的联系，于是与德是贵族专有的内在道德属性相应，姓成为贵族特有的外在显荣形式。它是贵族在身份与地位方面所具特权的社会性标志。所以，最初所谓“百姓”本用指贵族。百姓的产生，直接同赐姓命氏制度这种法定程序相关。

先秦时代在封土授官时，往往要赐姓命氏。除前面所举赐姓氏的实例外，他如：

《左传》昭公八年：自幕至于瞽瞍无违命，舜重之以明德，置德于遂，遂世守之。及胡公不淫，故周赐之姓。

《左传》昭公二十九年：昔有颺叔安，有裔子曰董父……乃扰畜龙，以服事帝舜，帝赐之姓曰董，氏曰豢龙，封诸豢川……有陶唐氏既衰，其后有刘累，学扰龙于豢龙氏，以事孔甲，能饮食之。夏后嘉之，赐氏曰御龙，以更豕韦之后。

《国语·周语下》：皇天嘉之，祚（禹）以天下，赐姓曰姒，氏曰有夏……祚四岳国，命以侯伯，赐姓曰姜，氏曰有吕。

在《史记》中也可以见到此类记载，如《殷本纪》说契“封于商，赐姓子氏”，《秦本纪》说栢絜，“舜赐姓嬴氏……故有土赐姓嬴”。从这些记载可以看出，与赐姓命氏制度相辅而行的是封土命官制度，此与前引《国语·楚语下》“物赐之姓，以监其官”的说法相应。后世关于百姓即百官的说法，即本此《楚语》而来^⑧，即百姓乃是经过封赐得到姓氏、官职的贵族。与百姓一词相近，又有所谓“百族”^⑨，亦应指经由赐姓氏制度产生的贵族。《书·吕刑》：“王曰：‘呜呼，敬之哉，官伯族姓’”，以“族姓”与“官伯（长）”连言，当然指有官司职守的贵族。百姓与宗姓、宗族对言，乃指同姓贵族之外众多有族姓的异姓贵族。如《书·尧典》：“克明俊德，以亲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协和万邦，黎民于变时雍。”按此九族——百姓——黎民

之序，百姓乃指宗族之外众多有族姓的异姓贵族。又《礼记·大传》：“亲亲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收族故宗庙严，宗庙严故重社稷，重社稷故爱百姓，爱百姓故刑罚中，刑罚中故庶民安”，按此亦可见宗族——百姓——庶民的等次，亦以百姓指宗族之外众多有族姓的贵族。先秦文献中又有所谓“子姓”^①，乃是年轻贵族之称。诸称为国子、胄子、世子、公子、嫡子、余子、门子、小子、太子等，皆指年轻贵族，因而此子姓就成为年轻贵族的集合称谓。由此百姓、百族、族姓、子姓诸例，姓氏所具有的贵族意义亦反映得十分清楚。可以说在春秋时代以前，任官授职与赐性命氏密切相关。因为姓氏的赐予，乃是对受赐者的贵族身份在法律上予以正式肯定；此贵族身份的肯定，是为了政治上委任以官职。在先秦社会，贵族阶层之外的人，基本上得不到被委任以官职的资格。殷王武丁为擢用奴隶身份的傅说，必托言得于梦中，乃是因为当时的封爵命官制度严格限制在贵族阶层之内。

由于赐性命氏制度造就了贵族阶层，因而诸侯卿大夫皆为有族姓可辨之人。《书序》曰：“帝厘下土方，设居方，别生分类。”按土方、居方当如《周官》之土方氏、职方氏、形方氏诸称，与官司职守之设有关，或者所掌乃四方邦国之事。生，姓也；类，族也，氏也。“别生分类”当与分别四方邦国之族姓有关。《左传》襄公三十一年：“公孙挥能知四国之为，而辨于其大夫之族姓、班位、贵贱、能否。”是各国卿大夫皆有族姓可辨。按其时公孙挥为郑国行人，行人掌外交，《周官·秋官·小行人》：“掌邦国宾客之礼籍，”郑注：“礼籍，名位尊卑之书。”故需要掌握各国贵族的状况。“名位尊卑”，首先取决于贵族的族姓，故族姓列在班位、贵贱、能否之前，成为贵族身份的第一位标志。姓氏成为贵族身份的首要标志，说明赐性命氏制度已作为先秦社会贵族

组织存在的制度根基。

由于赐姓命氏制度与封爵授官密切联系，又使姓氏的存亡成为贵族在政治上盛衰荣辱的重要标志。如《左传》襄公十一年载诸侯盟诅之词有曰：“队命亡氏，陪其国家”，襄公二十四年称“保姓受氏”乃“禄之大者”。《国语·周语下》载灵王太子晋论及共工、鲧、禹及四岳的兴亡时，则以“命姓受氏”与“亡其氏姓”两种判然相反的果报形式，作为盛衰所系的重要象征。直至战国前期犹如此。《史记·商君列传》集解引《新序》曰：商鞅“身死车裂，灭族无姓”。总之，姓氏的有无，与贵族的盛衰存亡密切相关，因而从总体上讲，赐姓命氏制度实决定着先秦社会整个贵族阶层的发展兴亡。同时，由于此姓氏制度可作为先秦贵族阶层的特殊重要标志，因而在研究先秦的贵族制度时，首先应注意此赐姓命氏制度。随着先秦社会的结束，此原始的赐姓命氏制度亦终结，但它留给后世的影响却始终不绝。由秦汉至明清，所有见诸记载的赐姓现象，几乎主要与贵族功臣们受到的隆恩宠幸有关。就是说，赐姓现象仍然与各种贵幸身份的获得密切相关。

二、姓氏起源与氏族组织

作为一种保护贵族特权的赐姓命氏制度，其形成有一定历史原因。在奴隶社会初期，奴隶主贵族基本是从旧日的氏族贵族蜕变而来。他们凭借自己的地位，竭力保存氏族组织形式，并利用来维护自己的利益。法国史学家古郎士曾指出，当都利人来到斯巴达时，虽然氏族组织已开始瓦解，但尚未完全摆脱氏族制带来的一些影响，不久，就因此在斯巴达社会造成一种贵族^⑩。另一位外国学者也指出，由于氏族社会中的上层富人“最终结合成为贵族阶级，于是氏族在根本上成了贵族的组织……氏族的重要性

在于他们维护名门和豪富的世裔……”^⑫上述论断说明，氏族贵族在向奴隶主贵族蜕变的过程中，竭力保存氏族组织形式，并利用为维护自己利益的工具。他们对氏族名称使用权的独占，便是其中一例。

后世姓氏的起源多可追溯及于原始社会，姓氏本与原来的氏族名称有联系。摩尔根曾说：“现在我们各家的姓氏就是以男姓为本位并由男系流传的氏族名称的遗存。”^⑬使用氏族名称本是每个氏族成员的权利，但至原始社会末期，随着氏族由保护自己所有成员利益的原始民主组织蜕变为维护一部分贵族利益的工具时，对氏族名称的使用权也被贵族窃取而独占。由于氏族往往假定自己是某位古代英雄或神的后裔，因而当贵族把氏族谱系据为己有时，就可以通过对氏族祖先的世系追溯，来神圣自己的出身和门第，并使自己和那些被排除在氏族组织之外的旧日氏族成员之间，在身份和地位的区别上悬隔开来。此对氏族名称使用权的窃取，乃是贵族把持氏族组织并利用其为自己利益服务的一种表现。古郎士曾据古代记载指出，氏族是一种贵族的组织，罗马及雅典的贵族都曾利用这个组织长期保持自己的特权；罗马的贵族都以氏族姓氏作为自己的姓氏^⑭。摩尔根也曾指出：“当氏族组织开始衰落以后，旧日那种由分化而产生新氏族的过程便停止了；还有一些现存的氏族也消灭了。因此，势必增强氏族世系在论族谱时的价值。在罗马帝国时期，不断地有新家族从外地移居于罗马城，并僭用氏族姓氏以图获取有利的社会地位。皇帝克劳丢斯（公元40~54年）认为这是一种弊端，于是下令禁止外地人僭用罗马人的姓氏，尤其不许僭用那些古老氏族的姓氏。属于历史上著名的各氏族的罗马家族，无论在共和国时期或在帝国时期，始终极重视他们的族谱。”^⑮此古罗马的例子说明，使用原有的氏族姓氏，对维护贵族的现有社会地位如何重要，因而他们必

然使其专为己有，决不容许他人尤其是平民僭用。

中国上古时代有许多古老的氏族，如《庄子·胠篋》：“昔者容成氏、大庭氏、伯皇氏、中央氏、栗陆氏、骊畜氏、轩辕氏、赫胥氏、尊卢氏、祝融氏、伏羲氏、神农氏，当是时也，民结绳而用之。”其时无文字书契，至少不会晚于所谓三皇五帝时代。这些氏族名称多被氏族酋长用做个人名号，如所谓黄帝轩辕氏、太昊伏羲氏、炎帝神农氏等。这些古老的氏族名称，大部分因氏族的迁徙、合并、绝灭等各种原因未能传下来。但氏族酋长使用氏族名称做个人名号的习惯，后来变为一种特权，并以贵族使用姓氏的形式直传至商周之世。章太炎《检论·序种姓上》曾考证古姓五十二，其中八姓不知所出，十四姓史官所不载，“三十姓皆有谱谍系世，出于帝王”。按所谓出自帝王的三十姓，本应为上古部落氏族的原始种姓，后被各部酋长据为己有，并世世相承，成为贵族专有的世家族姓。

三、姓氏起源于母系时代

中国古代的姓氏起源颇早。最初姓应是一个母系集团的共同标志。根据古代记载，中国上古时代最早曾经历过知母不知父的社会状态。如：

《商君书·开塞》：天地设而民生之，当此之时也，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

《庄子·盗跖》：神农之世，卧则居居，起则于于，民知其母，不知其父。

《吕氏春秋·恃君览》：昔太古尝无君矣，其民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

《白虎通义·号》：古之时未有三纲六纪，民人但知其母，不